

「110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壹、 主持人致詞: 江處長振瑋

貳、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以理

參、業務單位說明:

內政部為提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制度，加速建造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抽查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就建築執照之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按比例抽查，然而建管法令繁雜，如有審查及抽查基準疑義，透過定期召開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檢討及統一建築法規執行暨抽查基準，公開周知有關單位及本府網站，致使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者有所依循，以提升行政效能。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管得來速 app 擴大服務適用各公所審查案件，業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實施至今，尚有部分公所未執行原因及困難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 明：

一、 截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止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公所有無使用建管得來速 app 情形如下表(0 符號表示有使用紀錄;X 符號表示無使用紀錄):

鄉鎮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建照	0	0	0	0	0	0	X	X	0
使照	0	0	0	0	0	0	X	X	0
鄉鎮市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六腳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建照	0	X	0	X	0	0	無案件	無案件	
使照	0	X	X	X	X	0	X	X	

決 議：為使本縣審照進度透明化，請未執行建管得來速 app 公所配合將審照進度登打輸入至系統，並請業務單位派專人至該公所輔導，必要時處長拜訪該鄉鎮長。

案由二：嘉義縣部份鄉鎮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否設置一輛？(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停車空間設置的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大林鎮、太保市、布袋鎮、溪口鄉、梅山鄉、新港鄉、六腳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義竹鄉等 11 鄉鎮土管要點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 二、 依照上述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應為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並沒有規定「零數」需增設停車空間，所以超過 4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滿足超過 150 平方公尺），才須再檢討增設一部停車空間，而建築樓地板 250~400 平方公尺之間「零數」免再檢討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 部份審查人員引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依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要求停車空間檢討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即要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設置一部停車位、建築樓地板面積 250~400 平方公尺之間「零數」，也需檢討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決議：**有關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未規定「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者，則免再檢討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案由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圖 42-(1)規定，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以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該建築物深度 D 應如何計算？（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決議：按第 42 條圖 42-(1)圖例標示之建築物深度係以 D1、D2 檢討是否大於 10m 為基準，而該 D1、D2 標示係為集合住宅之居住單元（戶）深度，故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集合住宅之居住單元（戶）深度小於 10m 者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至於非都市土地範圍是否適用請業務單位發函向中央單位請示。

案由四：陽台空間欄杆外緣再水平延伸出樓版，其上方具有頂蓋，該處人員無法出入且無欄杆，該類似陽台空間名稱應如何標示及計算面積？（提案

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決 議：陽台空間欄杆外緣再水平延伸樓版，其上方具有頂蓋，參照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94 號函釋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之面積計算方式，應自該樓版外緣扣除 2 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該空間名稱由申請人定義並檢具該部位之平面圖、剖面圖依個案審認之。

案由五：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長度計算，應如何計算至通路末端最遠一戶？
(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私設通路長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基地內通路長度於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 二、按內政部 86.11.25 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函，基地內通路係基地內各幢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其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規定設置迴車道。
- 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92.05.2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9 號函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附圖一標示之長度計算。

決 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92.05.2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159 號函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附圖一標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中心線。

案由六：法定空地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以法定建蔽率 60%之建築基地為例，目前計算方式分為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 $\times (1-60\%)$ ；第二種方式為法定空地面積=建築面積 $\times (40\%/60\%)$ 。

決 議：建築執照上登載之法定空地面積以第一種方式計算：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 $\times (1-\text{建蔽率})$ ；其他法令規定需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綠化及其他等面積者，得採第二種方式計算於圖說：法定空地面積=建築面積

$\times (\frac{1-\text{建蔽率}}{\quad})$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領取使用執照時，結構圖專業技師簽證如無法簽證應如何處理？（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決 議：按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監造人為建築師，倘若建築師未委託專業技師監造且無涉及結構變更，竣工階段結構圖說得檢附複印之建造執照結構圖申領使用執照。

案由二：陽台開口率應如何檢討？（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決 議：因陽台開口類型眾多，請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提供其他縣市作法以及案例列為下次議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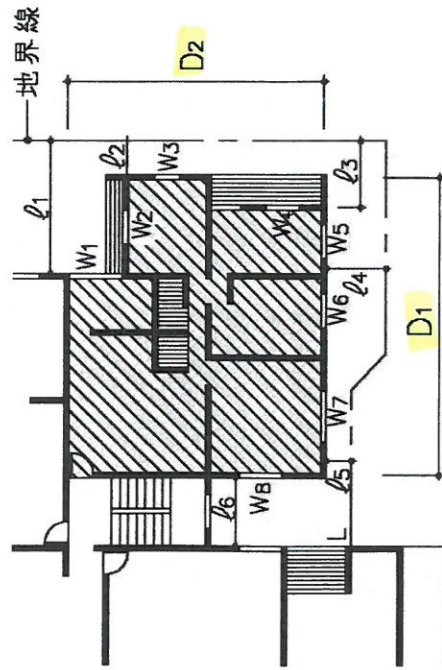
陸、散會。

第 42 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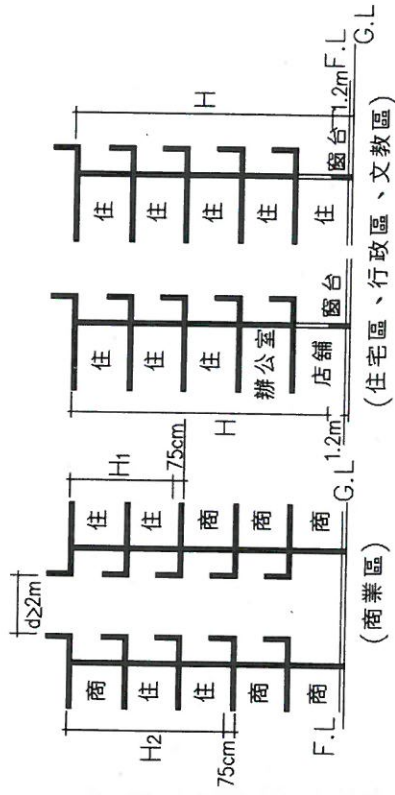
- 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 3 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 2 公尺以上之陽臺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 70% 計算。
- 五、在第 1 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 5 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 10 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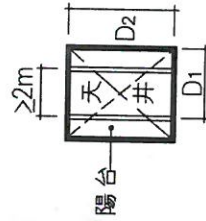
若 $\ell_2, \ell_5, \ell_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 D_1 及 $D_2 > 10m$

- ① 則 W_3, W_7, W_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 設陽台均小於 1.5m 寬度，除 W_1 臨接陽台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 若 W_1, W_2,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 50cm 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 1 條第 16 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A$ ，則 $\Sigma a \geq F.A/8$ 。
- ④ 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 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m 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即 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_1 及 $D_2 > 10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ℓ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 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

第 42 條 圖 42-(1)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 41 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2/20 文
交 13:48 章

5.

(圖)

一、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REVENUE DEPARTMENT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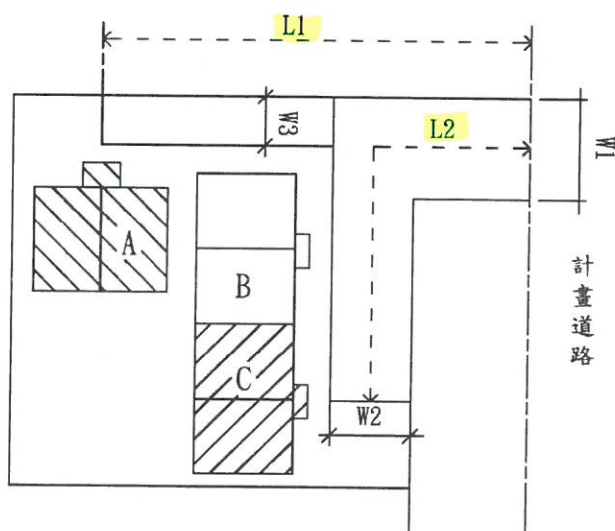
案由一：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否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即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如附圖一。

案由二：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是否無須設於道路盡頭乙案。

決議：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該丁形迴車道得無須設於道路盡頭，如附圖二；並與案由一圖例併同另案函頒以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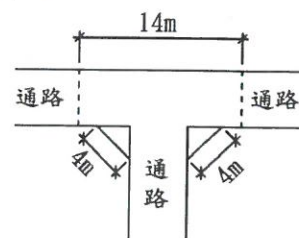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1. $L2 \geq 20m$ A+B+C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m^2$
 $\therefore W1 = 6m$
2. $L2 \geq 20m$ B+C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 $< 1000m^2$
 $\therefore W2 = 5m$
3. $10m \leq L1 < 20m$ A總樓地板面積 $< 1000m^2$
 $\therefore W3 = 3m$

第163條 圖163

附圖二



第3條之一 圖3-1丁形迴車道

第 3 條 之 2

（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

110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二、 地 點：嘉義縣政府 402 會議室

三、 主 持 人：江處長振瑋 ✓

四、 出 席 單 位：江振瑋

單位	簽到
經濟發展處	陳智偉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林振石 王亦仁 林厚順 江禹興 劉超煌 陳以理 謝捷亨 蔡新 陳俊宇 林柏憲 黃思玲 陳淑賢 傅慧珍

110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到	葷素統計
中埔鄉公所			○葷○素
梅山鄉公所			○葷○素
水上鄉公所		黃崇洲 鄭祐家	☑葷○素
竹崎鄉公所			○葷○素
番路鄉公所		周孝望	☑葷○素
大埔鄉公所			○葷○素
阿里山鄉公所			○葷○素

110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到	葷素統計
太保市公所			○葷○素
朴子市公所			○葷○素
布袋鎮公所		蔡培漢	☑葷○素
大林鎮公所		楊得元	○葷○素
民雄鄉公所		翁傳範	☑葷○素
溪口鄉公所		張紹育	①葷○素
新港鄉公所			○葷○素
六腳鄉公所			○葷○素
東石鄉公所		黃建輝	☑葷○素
義竹鄉公所			○葷○素
鹿草鄉公所		鄭為嘉	①葷○素

110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單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建築師公會	邱增慶	邱增慶	劉錦豐	劉錦豐
	游元明	游元明	吳長	吳長
		李世耀		
		王國雄		
		林維高		
		許崇文		
		林子孝		